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成立于1981年，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239的注册会计师1359人（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5人）。致同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27家分支机构。2023年度业务收入27.03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.0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.02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对致同所审计费用及其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进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后该议案于2024年10月1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所依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相关约定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同时，致同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展开了专项核查，完成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在审计工作阶段，致同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。整个审计工作围绕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关联方交易等审计重点有序推进。致同所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，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

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12月，我们听取了致同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，双方就审计工作的范围、重点领域、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明确了审计工作的重点方向，强调审计工作应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及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，我们与致同所召开沟通会议，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、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背景的变化及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概况、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XX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致同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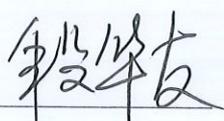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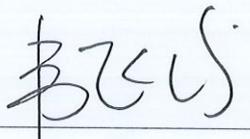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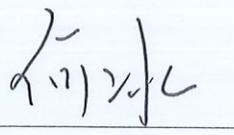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4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
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段华友


韦飞俊


何冰

2025年4月28日